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全面揭示财富分配的内在法则

财富的分配



[美] 约翰·贝茨·克拉克 原著

(全译本)

彭逸林 商金艳 王威辉 编译

1
R
人民日報出版社

财富的分配

[美] 约翰·贝茨·克拉克 原著

The Distribution of Wealth

全面揭示财富分配的内在法则

● 彭逸林 商金艳 王威辉 编译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富的分配 / [美] 约翰·贝茨·克拉克 原著; 彭逸林, 商金艳,
王威辉 编译.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0.2
ISBN 978-7-5115-0026-7

I. 财… II. ①约… ②彭… ③商… ④王… III. 边际效用学派—研究
IV. F09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393 号

书 名: 财富的分配

原 著: 约翰·贝茨·克拉克
编 译 者: 彭逸林 商金艳 王威辉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许南方 朱 岩
封面设计: 日日新文化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512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编辑热线: (010) 65369522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重庆市白合印刷厂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280 千
印 张: 15.75
印 次: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0026-7
定 价: 29.8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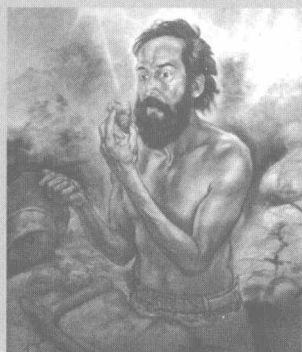
编译者语

约翰·贝茨·克拉克(1847—1938年)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最著名的经济学家、美国边际效用学的首位代表人物及美国学派的创始人。他的主要著作有《财富的哲学》(1886年)、《财富的分配》(1899年)、《政治经济学要义》(1909年),其中以《财富的分配》最具代表性,是美国经济学的理论基础。

《财富的分配》是克拉克经济学的中心,他主张通过研究分配来研究生产。据此,他批判传统经济学的四分法(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提出新的三分法:一、一般经济学,研究经济学一般性、普遍性的规律,只涉及人和自然的关系,不考虑交换和组织的参与;二、静态经济学,研究人口、资本、生产技术和方法、产业组织形式、消费者的欲望倾向五种要素不变条件下的经济规律;三、动态经济学,研究五种要素均发生变化情况下的财富生产和分配规律。与三分法相对应的是三种经济学分析方法:一般分析、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且静态分析是基础和中心。结合分配理论,静态分析探究分配的基础,动态分析探究分配在各种影响因素下的变形。“边际生产力理论”是克拉克理论的主要特色,用以分析工资、利息、利润、地租等分配要素,并提出“工资论”、“利息论”。“边际生产力理论”融合了“生产要素论”、“生产力递减规律”和“边际效用论”,认为土地、劳动和资本都具有生产力,都应从生产成果中获取相应的份额,三者的生产力皆随数量增加而递减,各要素的边际生产力为其分配的自然标准。

《财富的分配》集中了克拉克的理论精华,该书以静态经济学为研究对象,综合运用了一般分析、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方法。其核心思想是社会收入分配受最后生产力规律的支配,在此规律下各生产要素的报酬等于其所创造的财富。全书共包括以下四部分内容。一、分配概论。分配理论所研究的是社会生产活动的分配环节,主要探究收入的来源问题。二、劳动与资本。工资和利息由劳动和资本的最后生产力决定。劳动的最后生产力即为边际生产力,存在着静态和动态两个原则。各行业的边际区域逐渐融合为一个统一的边际区域,工人的工资即为边际区域的劳动产品。三、团体分配。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劳动和资本要按照不同的比例合理地在各产业团体之间进行分配。分配过程中,两种要素相互制衡和作用,最终使每单位要素的产量最大化。四、分配意义。资本在团体生产过程中不断增值,团体会根据其行业特点采取特定的方式促使资本获取更多收益。团体中分配的劳动同样能创造财富,并且最终表现为工人工资和企业家获得的利润。





编译者语 1

第一篇 分配概论

第1章 分配理论

第一节 影响分配的因素 3

第二节 分配的公平问题 5

第2章 分配在经济学中的地位

第一节 经济学的传统四分部 10

第二节 新标准下的经济学三大分部 17

第3章 分配的依据

第一节 分配规律与交换 23

第二节 最后效用原则和特殊生产力原则 25

第4章 分配的影响因素

第一节 交换经济与生产组织 29

第二节 社会结构与生产制度 31

第三节 影响社会发展的力量 35

第四节 李嘉图政治经济学派及其理论 39

第五节 动态经济学与经济史 42

第二篇 劳动与资本

第1章 劳动的特有产品

- 第一节 从商品价格到劳动工资标准 45
- 第二节 劳动力边际区域与工资标准 50
- 第三节 怎样识别劳动的特有产品 52

第2章 资本与资本货物

- 第一节 资本与资本货物的比较 61
- 第二节 资本与节约 66
- 第三节 资本和资本货物的种类 74

第3章 劳动、资本与生产力

- 第一节 劳动 82
- 第二节 工资 84
- 第三节 生产力 90

第4章 劳动与资本产量的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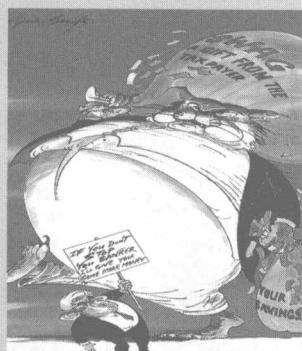
- 第一节 工资和利息问题上地租方法的应用 ... 96
- 第二节 报酬递减规律的应用及最后生产力规律
对工资和利息的影响 101

第三篇 团体分配

第1章 产业团体收入

- 第一节 地租规律 107
- 第二节 价值理论 110





第2章 生产与消费资料的边际效用

- 第一节 边际效用 114
- 第二节 商品的价格评定 120
- 第三节 工资和利息的评定 127

第3章 劳动与资本的团体分配方式

- 第一节 劳动和资本在产业团体中的分配规律 134
- 第二节 劳动和资本的相互影响及其原因 137
- 第三节 劳动和资本的优化配置 140
- 第四节 级差生产力的一般规律在劳动和资本分配中的作用 144

第4章 租金、价值与团体分配关系

- 第一节 要素租金决定产品价值 149
- 第二节 租金的分配不影响产品价值 152
- 第三节 要素租金与企业家成本 157
- 第四节 其他学者对租金和产品价值关系的研究 159

第四篇 分配意义

第1章 资本分配的意义

- 第一节 资本增长的原因 163
- 第二节 团体之间的借贷 169
- 第三节 生产和消费能够同时产生的条件 172

第四节 使生产和消费时间间隔消失的三个因素	175
-----------------------------	-----

第2章 劳动分配的意义

第一节 工资分配的方式	180
第二节 劳动和资本对工资分配的影响	183

第3章 工具产量与经济因果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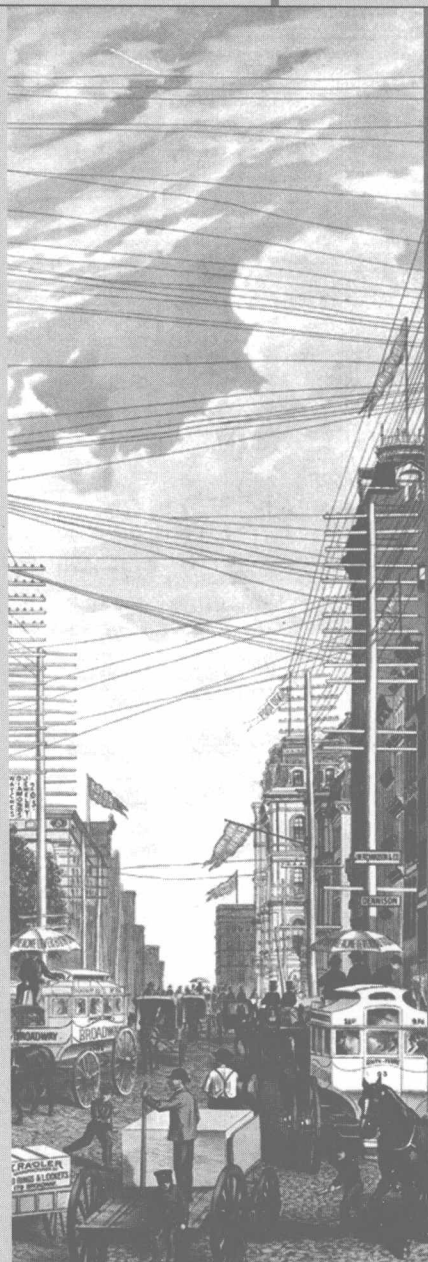
第一节 租金的含义	189
第二节 土地和其他资本的分配规律	192
第三节 土地和其他资本收入的测量	197

附录1 产业要素及产品的衡量单位

第一节 财富的通性和物品的实际效用	203
第二节 产业要素的衡量	207
第三节 关于最后价值单位的几个补充说明	216

附录2 静态和动态标准

第一节 动态变化及其对社会产业的影响	220
第二节 静态规律作用下的动态势力	226
第三节 静态理论和动态理论的关系	234
第四节 世界经济中心的优越性	236
第五节 分配理论	239



第一篇 分配概论

社会生产活动是一个动态过程，分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分配理论所研究的是社会生产活动的分配环节，主要探究收入的来源问题。社会收入的主要形式为利息、利润和工资等，它们均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对分配问题的研究往往从生产过程入手，通过研究各生产要素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来衡量其收入水平。以工人工资为例，工人的工资收入取决于他所生产的产品，工资与产品之间的差异往往会引发社会问题；工人工资如果与其劳动产品差异显著，就意味着工人遭受了剥削。由于受一定的社会环境和社会组织影响，分配理论有静态和动态之分。经济学中的静态标准又称自然标准，李嘉图等人曾通过建立“经济人”假设对其进行分析，为动态经济学研究奠定了基础。动态经济学通过对经济进行历时性的研究、归纳经济发展变化来总结经济社会的动态规律。分配活动与交换活动紧密相连，交换在经济学中被称为动态势力，使劳动和资本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合理分配。消费是收入的最终目的，消费环节的效用规律同时支配着市场购买和个体的劳动生产行为，并最终使整体社会生产力实现转移。为了对分配及其与生产、交换、消费等环节的关系进行深入而透彻的研究，必须对经济学研究结构进行重新划分：一、研究财富的一般现象；二、研究静态社会前提下的社会财富变动；三、研究动态社会中的社会财富变动。

第1章 分配理论

社会收入分为利息、利润和工资等几种形式，而分配理论就是研究收入来源的理论。在现实生活中，收入的数量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人们是否幸福，但这些收入受到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自然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从事任何生产职能所分配的收入都应该有一个衡量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其实际生产出来的成果。如果对分配进行全面研究，就等于通过对个别的生产进行研究，寻找财富的三个生产要素各自对于它们共同生产的产品的贡献程度，来分析创造财富的过程。另外，工人阶级收入的多少，决定了他们的福利情况。而他们对其他阶级所采取的态度以及可能会引发的社会问题，则受到生产和收入是否匹配问题的制约。所以，尽管关于个人收入问题有不少争论，但这些争论可以从研究各个因素的收入得到解决。工人是否能得到所生产的产品，这是一个实际问题，如果一个国家强迫它的工人将自己的财富交给工厂主，而且这种财富是工人依据创造力而获得，那么，国家就会在某些关键时候以失败而告终。因为，维护财产权是国家存在的理由。

第一节 影响分配的因素

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所有经济力量起作用的效果，工资水平直接决定工人的生活舒适度及子女发展。市场力量影响工资水平，但效果甚微；工人的生产能力也对工资标准起制约作用。在自由竞争条件下，工资收入以实际生产成果为衡量标准。因此，对分配问题的研究要从生产环节入手。

长期以来，社会收入分为利息、利润和工资等几种形式并被人们所默认。但这种分配的背后，是否有自然规律在起作用？如果是的话，这个规律应当被怎样描述？财富又如何在各个要求获得应得权利的人中间分配？这对于从事研究工作和实事求是的人来说，无疑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对于很多人来说，所有经济力量起作用的效果，往往以工资的形式表现出来。因为对他们来说，劳动是主要的谋生手段。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可以看到，劳动者的日常生活有上升或下降的趋势。这个趋势，往往是由工资规律所决定。因为随着科技的发展，技术慢慢变得熟练，机器也越来越多地被应用于生产，而此时，劳动者得到的是雇主支付给他们的工资。他们所获的工资，在某种意义上，可以看做是凝结为物质形式的潜在福利。这种福利的多少，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他们生活的舒适程度，以及所带给子女的教育、健康等各种幸福的保证。从长期来看，这种工资水平的高低所产生的效果往往经过积累作用而更加显著。工资较高的劳动者不但能够自身过着富足的生活，而且能够给后代提供更多接受培养和教育的机会，从而使后代的生活水平上升；反之则相反。

工资获得的形式往往是一个人支付给另外一个人，而所支付的数额往往是由双方讨价还价的力度来决定。这种情况就造成一种假象，好像工资是由双方的力量大小和手段的高低来决定的，而从表面上看双方也都在尽力地使用它。但事实是，工资本身还受到一个积极的外部力量所带来的标准支配，这种力量就是市场。在一个比较小的范围，市场上所谓的讨价还价确实对工资的标准产生很小程度的影响。经过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工人通过机智和坚持不懈的方式从雇主那里得到的工资数额是有限的，而且要受到劳动生产能力的限制。这些决定劳动生产能力的力量，与决定工资合同中一般条件的力量存在相同之处。所以尽管从表

面上看，劳动力市场斗争混乱无序，在这些想象的后面，确实有一个深奥的自然规律在积极地发生作用。

正如前面所述，工人无论以何种方式与雇主进行议价，他们从雇主那里得到的工资数额要受到自身生产能力的限制。如果我们研究关于工资方面存在的规律，那就有必要以劳动者本身所拥有的生产能力为对象进行探究。在以往观点的支撑下，为了使研究更加顺利而有效地进行，我们提出一个假设，即在自然规律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情况下，从事任何生产职能所应该分配的收入都应有一个衡量标准，这个标准就是实际生产出来的成果。如果以另外一种方式来表述，那就是：自由竞争存在一种倾向，在这种倾向下，收入总额将被分配为几个部分，资本家获得资本生产的部分，劳动者获得劳动生产的部分，而企业家则获得调和所生产的部分。

从这个方面来说，如果对分配进行全面研究，就等于通过对个别生产进行研究，寻找财富的三个生产要素各自对它们所共同生产的产品的贡献程度，来分析其创造财富的功能。分配规律是存在的，因为在参加生产的过程中，每个生产要素在作出贡献的同时，也获得了相应的报酬。这个假设的正确性关系重大，很多诸如社会维持现状或创新的必要性等重要问题都建立在这一假设之上。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不可低估，所以，我们要用大量的篇幅和复杂的论述来验证它。

第二节 分配的公平问题

社会是否按照每人应得数额而给予他应得的部分，是值得研究的。如果工人生产的数额与其获得的收入相等，那么，每个人的收入与其所生产数额相等；利息等于资本的产出，利润与调和工作产物相一致，因此，财产权在它产生之初就得到了保障，这样，社会就相对公平，社会制度和国家便有其存在的理由。

工人阶级的收入水平决定了其福利情况，而他们对其他阶级所采取的态度，以及可能会引发的社会问题则受到其生产和收入是否匹配的制约。即他们生产出来的财富尽管很少，但若是全部归自己所有，他们也许不会产生革命的心思；如果他们产生出的财富很多，而自身得到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即自己的财富被剥夺了，那么，工人阶级就有革命的权利，而工人阶级中的一部分人就极有可能成为革命者。很多人都说，工人阶级的劳动成果常常被剥夺。但这种剥夺是在法律的保护下，以竞争的自然作用实现的。因此，他们指责当时的社会制度，认为其剥削劳动。如果上述说法正确，那么，产业制度就应该改革，而参与改革产业制度热情的高低，可以作为衡量一个人正义程度的标准。更进一步说，在此情况下，每一个正直的人都应该变成社会主义者。然而，作为一个谨慎的研究者，为了弄清事实的真相，必须进入到生产的领域来验证上述说法的正确性，进而对竞争的结果是否按照每个生产者所生产出的财富额进行分配等重要问题进行探讨。

即使在产量和分配数额完全一致的情况下，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包括：研究各个部分的收入量是绝对的增加或是减少；明确社会进步是否是在提高劳动生产力的同时也提高了它的报酬，或是相反的情况；探讨社会进步在生产力和报酬方面对企业和资本的作用效果；还有就是资本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境况随着社会进步的变化情况。要做好这些工作，我们必须首先测试社会的公正情况，采用的方式可以通过验证社会是否按照每人应得数额而给予其应得的部分。我们还应该考察社会分配给每人应得财富数额的变化，因为只有这样，才可以看出社会的存在究竟是为了人类的福利或是其他。我们不但应该知道自己有权利容许自然经济所产生的力量按照现有状况继续发挥作用，而且还应该从效用方面考虑容许这样做的正确程度。进行这样的思考意义重大，因为社会的公正是

现存社会制度存在的前提，而造福人类的程度则影响着现存社会制度的发展方向。如果它不能为人类造福的话，那么，这个制度继续沿着现有方向发展无疑是个错误。

在全世界人口中分配的无疑是全世界的收入，但由于个人之间的分配额是由另外一种分配所产生，所以决定每个人分配额的因素并不是关于分配论的科学。在这方面的研究中，真正属于经济学范围的内容仅仅是一部分，而将全部社会收入分为利息、利润和工资的方法无疑是在这部分的范围之内。因为来源不同，这些收入中的每一种，都与其他种类在性质上存在区别。一方面，存在个人收入分别来自所从事的劳动、供给资本、调和资本与劳动的因素的情况；另一方面，收入来源也存在某种程度混合的性质。在现实生活中，资本家往往会从事某种劳动，而工人常常会拥有一些资本，企业家则往往既拥有资本又从事某种劳动。因此，个人收入水平要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这个问题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超出了本书的研究范围。本书所要探讨的仅仅是决定纯粹工资标准、纯粹利息标准和纯粹利润标准的因素。当这些标准被确定之后，某一个人能否获得收入以及收入的多少，就要看其提供劳动的数量、用于投资的资本数额，或在投资的同时提供了多少劳动。一个普遍而较为纯粹的经济规律作用并决定劳动或资本所能产生及其最后获得的工资数量，而这在某种程度上超出了人力操纵的范围。

这样，虽然我们把研究范围仅仅确定在决定利息、利润和工资这三种收入数额的自然力量上面，但如果我们的研究能够成功，那么，将人类划分为敌对阶级的问题就会得到解决。因为，当我们发现决定工资标准、利息标准、利润标准的规律之后，某个人是否有正当理由对另外一个人抗议和采取其他行动将会有衡量的标准。尽管我们还没有研究出这两个人收入差异巨大的原因，但是，我们研究出了决定这些收入是否应当归这两个人所有。这两种不同的分配概念虽然联系紧密，但却有不同的特点。

对于个人之间的分配，首先关注的是收入的数额，而不会关注取得收入的方式。例如，给某甲一年分配5千美金，给某乙一年分配5万美金，给某丙一年分配50万美金，至于他们三人取得收入的方式则不加过问。机能分配，是指决定用某种方式得到多少收入。它会事先规定好一个标准，如：不论谁从事这种劳作，每天工资都是10美元；不论谁拿这个利息，利率都是每年10厘。由此可见，这两种分配尽管在某些方面存在某种关联，但却是有重大差别的。从机能分配来看，某个人可能从几个方面都获得一些收益，所以，如果以某个人的收入作为被除数，利息、利润和工资便可以划分出来。从个人之间的分配来看，如果以社会工资总额作为被除数，那么，这个总额便可以分为每个人各得一份的工资。

有一点我们需要注意，尽管抽象的利润对于同样抽象的工资并不负什么责

任，但是，一个赚到利润的企业家对其雇佣的工人负有责任，权利总是对人类来说的，只有有意识的人类才有权利和义务。同理，如果每天从每个工人的工资中拿出1角钱放到雇主的收入里面，公平问题就会被提出，尽管工资从每天1元降到9角无所谓是非问题。在各产业阶级中存在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即雇主是否将原本属于工人生产出来的什么东西拿走。如果某个阶级每天都将一定数量的财富交给另外一个阶级，那么，这个数目是否被人接受？这种原则是否对一切都公平？这种原则是否有存在的必要？如果我们解决了纯粹机能分配原理之后，就可以解决这些人与人之间的重大问题。

如果获得的每种收益与其生产的数额相等，则每个人的收益与其所生产数额相等。无论他从事劳动，还是提供资本，或是担任调和劳动和资本的职务，他都会获得与付出相等的收益。在现实生活中，一个人总不外乎利用这些方式。也就是说，无论采用何种方式，他得到的数额与付出都相一致，如果公正原则决定了利息、利润和工资，那么那些从事协作生产的工人都得到了公平的对待。如果生产的数量决定了生产机能的报酬，那么，从事生产的每个人得到的生产数量都会与自己所生产的数量一致。通过以上探讨，我们可以看出，虽然是人与人之间的的问题，却可以通过机能的研究去解决由于分配所牵涉到的权利问题。

如果从纯理论来探讨的话，还有一个问题可以被提出。那就是：依据最高理想，给予某人自身所生产的产品数额的原则是否符合公正原则呢？部分社会主义者认为“各尽所能，各取所需”才是分配上最理想、最公平的公式，而前者并不能达到公正的目标。如果“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成立，我们就要提取社会上一部分的收入，来分配给另外对此需求更大的一些人。如果这种方法被施行，则公民的财产权将会被侵犯。因为我们要研究的是经济上的实际问题而不是纯粹伦理上的问题，又因为上述办法只是一个纯粹的伦理问题，所以，这不是我们的研究范围。经济意义上的实际问题涵盖面很广，例如，如果按照自然的分配，人们的所得与其所生产的数额是否一致？我们的实际财产是否最初便是由生产得到的呢？我们的所得、法律给予我们权利所保有的东西是否由于制造权而归于我们呢？这些都是一系列意义重大的问题。

当某个工人以合法途径离开工厂时，法律承认他带走的工资是属于他的。但是在他离开工厂以前，就已经是当天劳动所生产出的部分财富的真正所有者。按照决定他收益的经济学规律来进行推理，我们可以发现：这份工资究竟是否符合当天他所生产的那部分财富数量，或者是他实际生产的那部分数量是否被强迫留下一些呢？如果答案是肯定的话，这就是一种对财产权的合法侵犯。因为，如果一种制度强迫人们把根据创造权而获得的属于他们自身的财产留给雇主，就是一种赤裸裸的掠夺。

我们需要解决这个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实际的经济问题。在雇主给创造价值的人支付工资的时候，就是财产开始占有的时候。如果财产分配所必须根据的原则发生作用，每人占有的财产数量与其生产数量相一致，我们就应当在现有形式的基础之上将其改善，以避免特殊情况的发生。与此同时，我们还可以用其他方法来处理与制度本身无关的掠夺。如果要将财产确立在生产者对所生产财富的要求上，我们就需要在产生所有权的时候就确保这个权利。如若不然，则将会有某些爆炸性的因素埋伏在社会组织的基础中。这些因素一旦发作，整个社会组织必将遭受破坏性的摧残。如果一个国家强迫它的工人将自己的财富交给厂主，而且这种财富是工人依据创造力获得，那么，国家就会在某些关键时候以失败告终。因为，维持财产权是国家存在的理由。如果工人的实际工资与其所付出劳动相等，利息等于资本的产出，利润与调和工作的产物相一致，就说明财产在它产生之初就得到了保障。通过此类的分析可以看出，研究分配问题，就可以验证一个国家对它所施行的主义是否一致。